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方）：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学校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学校安全保卫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学校安全保卫服务责任。主要负责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学校安全保卫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服务合同如下：

一、保安任务

详见采购需求

二、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人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法

乙方中标保安任务经费为：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1年）（¥982536元）。

付款方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并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注：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对乙方做综合评估，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内；

五、服务方式：

1、服务范围

1）门卫要求：

① 出入口实行24小时值勤，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确需进入者，须征得被访人同意并核对身份后，办理登记手续。

② 学生上学放学期间，维护校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物防、技防（含护卫）器械，并能正确使用。及时制止校门口的寻衅滋事等行为，必要时报警。

③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执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严禁危险物品带入校园。确保报刊信件、快递及包裹准确、及时传送，规范快递入校管理。

④ 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须查验班主任或学院、职能部门签字的请假条，并留存后放行。

（2）巡查要求：

① 巡逻保安人员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每 2 小时至少巡查一次预设重点区域。明确巡查职责，规范流程，制定固定路线，重点巡视并记录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② 检查校园内非法和违规张贴物、悬挂物；巡查楼宇值班、道路、停车场秩序，严禁校内买卖和非法宣传，防止不利治安事件。

③ 使用巡更设备，接到监控室指令后迅速到达现场处理；遇异常情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

（3）监控室、消控室值班要求：

① 值班人员须具备建（构）筑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证上岗。

② 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严密观察视频，记录异常情况并录像；值班时不准睡觉、擅离岗位、玩游戏或做无关事项。

③ 迅速上报电话报案及发现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

④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需要者须登记，录像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外泄。

⑤ 禁止吸烟，保持室内清洁，遵守设备操作程序，爱护器材，不得擅自拆装。

⑥ 熟练掌握消防、监控系统使用方法，具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

（4）车辆管理要求：

① 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校园，确需进入者须经学校同意，指挥车辆安全出入、有序停放。保证出入口畅通、车辆合理停放，杜绝拥堵、违停现象。

② 加强师生电动车管理，引导有序停放，做好巡视，防止未上锁现象。

（5）突发事件处理：

① 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② 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检查加固露天设施，岗位

警戒，应变处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6）其他服务：

①做好新生接待、各类考试、会议等大型活动及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与秩序保障。

2、服务要求

（1）制定完善的安全与秩序维护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检查制度等，并有相应标识及台账记录。本项目人员须遵守安全与秩序维护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认真履行安全与秩序维护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2）乙方应确保所派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应控制所聘用人员的留退率（年人员流动率 20%～25%），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周内补齐，否则月度质量考核扣除相应分数并作扣除相应服务费处罚。

（3）保安人员（含消控值守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保安人员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学校无关。

（4）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冬季、春秋季、夏季服装各 2 套），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5）项目配备“八大件”在内的反恐防暴器材，有专业管理人员进行规范管理，管理无盲点。人员须进行岗前系统性的安全教育与业务培训，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保安人员集中业务培训，做好相关培训记录。

（6）乙方由于服务失职造成师生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按月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通报给校方，确保服务质量让校方满意。

（8）在突发应急的情况下，校方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保安人员的权力；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校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9）学校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沟通、管理、指导、检查及考核，对反映的问题或事件，乙方应作出明确的响应和时间落实的承诺。

（10）对多次拒不执行服务调整或经多次督导仍未达到校方要求，月考核低于80分，校方将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合同总价应包括常规服务费、国家法定节假日、非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学校不再为各类会议、考试等大型活动以及临时性工作应急保障工作所产生的加班等相关费用额外付费，但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加班任务，乙方应考虑到这一因素。

（12）乙方中标后不得层层转包，如果发现转包，学校有权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及按规定交金。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

（14）乙方一旦中标，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

3、相关说明

（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安保服务合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2）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

（3）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运行方案及人员配置计划方案，聘请的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将安全保卫服务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明等复印件与加盖乙方公章的花名册交甲方审验和备案。

（4）乙方应控制所聘用人员的留退率（年人员流动率20%～2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二天内补齐。甲方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管理服务的人员。

（5）要求持保安证上岗，持证上岗率须达到100%。所有保安人员须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消控岗位人员具有建（构）筑

消防员证（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符合当地公安、消防等外部监管部门的要求。

（6）甲方按月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通报给乙方，并与安保服务支付费用挂钩。以确保服务质量让采购方满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和业务水平测试，并作为考核参考。甲方在对乙方进行业务沟通、管理、指导、检查及考核时提出的问题或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迅速做出明确的响应与承诺。

（7）乙方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与服务失职造成学校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义务。乙方在日常管理活动中有出现违法乱纪现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出现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伤害事故，有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经济与合同纠纷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本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6 人（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初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其中 45 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25%，所有人员应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向学校提供健康证）。

（9）中标价要求在 12 个月总价的基础上折合每季度金额。

（10）甲方不提供开办费及前期接管等费用，不提供任何服务工具、装备和装备费，乙方需要将以上费用计算至报价中。

（11）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并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12）安全(保卫)服务执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乙方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保卫服务合同的约定，如发现安全保卫服务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服务中发生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与考核标准：

1、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

2、公共资产：制度完备，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做好保值工作。

3、若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资产损坏、丢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或修复责任。

4、如发生重大事故，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给院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院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6、具体考核标准及相关制度由甲方后续提供，乙方须遵循相关规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保安人员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质量保证金的权利。

（4）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5）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人员的权利，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仲裁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安工作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学校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5）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七、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三次曝光的，终止服务合同。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人员配置必须按投标文件内承诺的标准配备，如不履行承诺，则本合同作废。

2、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中标书所承诺的方案和各项条款一律不作调整。

3、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4、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5年 12月26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